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9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1.4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6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9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即4,20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即1,800万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1月9日（T–3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5–00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7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5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议案。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房地产为抵押，向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2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5–002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7日，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房地产（该房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05A，建筑面积1,321.11平方米，北京鸿天涉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房地产出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评估价总计为人民币5,284万元）为抵押，向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2年。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为885.31万元，评估值为5,284万元，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泽鸿的通知：何泽鸿先生于2013年11月28日质押给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的15,300,000股，及其因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增加的15,300,000股（共计30,600,000股）的高管锁定股已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2%（全部为高管锁定股），本次解除质押的30,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1.30%。现累计质押13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8.23%。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368.21万股（含8,368.2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何泽鑫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43,920万股增加到不超过52,288.21万股。

2、截至《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泽鸿持有公司27,0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6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何泽鑫为何泽鸿之兄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何泽鑫与何泽鸿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何泽鸿和何泽鑫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68.99%，若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何泽鸿仍持有公司总股份的51.75%，何泽鸿和何泽鑫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61.15%。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鉴于何泽鑫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公司3,24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38%；其兄弟何泽鸿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公司27,0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1.61%。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何泽鑫与何泽鸿互为一致行动人，何泽鑫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由于何泽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已经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0%，且何泽鑫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的情形，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何泽鑫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泽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01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6日，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姚硕榆先生和姚朔斌先生的通知，姚文琛先生于同日将持有的850万股公司股票、姚硕榆先生于同日将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了公司另一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先生的儿子、姚硕榆先生的哥哥姚朔斌先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交易价格	转让股数	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转让方	姚文琛	大宗交易	2014年 1月6日	15.80元	850万股	2.273%
	姚硕榆				1000万股	2.674%
受让方	姚朔斌				1850万股	4.947%

二、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姚文琛	合计持有股份	54,801,232	14.653%	46,301,232	12.38%
	无限售流通股	13,700,308	3.663%	5,200,308	1.39%
	董监高锁定股	41,100,924	10.99%	41,100,924	10.99%
姚硕榆	合计持有股份	52,002,252	13.904%	42,002,252	11.23%
	无限售流通股	13,000,563	3.476%	3,000,563	0.80%
	董监高锁定股	39,001,689	10.428%	39,001,689	10.43%
姚朔斌	合计持有股份	52,002,252	13.904%	70,502,252	18.85%
	无限售流通股	13,000,563	3.476%	17,625,563	4.71%
	董监高锁定股	39,001,689	10.428%	52,876,689	14.14%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氏家族（姚文琛、邱金兰、姚晓丽、姚朔斌、姚硕榆）总持股比例仍为70.27%，未发生变化，本次转让仅为姚氏家族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不涉及总体持股比例的变化和控股地位的变更。

2、上述转让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承诺履行情况

①上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2014年8月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②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锁定承诺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1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1月07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01月06日－2015年01月0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1月0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1月06日15:00 至2015年01月0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6号开元商业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爱萍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37人，代表股份247,931,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 234,025,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32人，代表股份13,906,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以超过三分之二的同意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47,916,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959,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田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6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其资产不能满足清偿债务的需要，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于2014年10月28日被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因本次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金额巨大、波及面广，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力争在相对稳定环境中开展物流公司依法重整及善后工作，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于2014年9月30日通知本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组框架介绍

本次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交易方式尚在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报告、确认；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初步确定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目前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初步确定，资产重组预案已初步形成，正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但尚未最终确定。

三、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淮南矿业与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抓紧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工作，梳理明确重组标的资产，研究论证重组方式，测算预案实施效果，并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同时，公司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问题较多、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细化、修改和完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且重组预案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安徽省国资委等的审批或核准后，公司方能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并复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并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包括与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等）的拟定、签署和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前置审批所需文件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0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余蒂妮董事长提议并召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共发出9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到2015年1月7日（星期三），董事会秘书共收到余蒂妮女士、车学东先生、蒋根福先生、张丽萍女士、谢小铭先生、胥星女士、万寿义先生、李龙先生、李秉祥先生9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会议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七届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为：杨海俊、陈栩、江华茂、李红、许佳明、钟晓春、金建飞、陈泽桐、曹昱、张晓丹；其中陈泽桐、曹昱、张晓丹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10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海俊，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在读。2013年至今，担任深圳双开颜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锐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前海锐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陈栩，男，198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2006年，先后在家族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电子个体户；2006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华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华联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金合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华联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江华茂，男，1974年1月出生，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 在读。2011年至今，担任深圳福光达珠宝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深圳双开颜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鸣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李红，女，196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南宁地区水产公司财务部；2003年至2005年，广西极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至2015年，担任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许佳明，男，1984年6月出生，澳门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6年至2011年，担任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双开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6）钟晓春，女，1975年3月出生，广西大学商学院金融专业研究生。2004年至2007年，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至2009年，广东中外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至至今，南宁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7）金建飞，女，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1年至2004年3月，兰溪市富春橡胶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浙江一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10月至2012年5月金华市恒兴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兰溪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兰溪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陈泽桐，男，1970年7月出生，民商法博士，执业律师。1994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庭长；2010–201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曹昱，男，1976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99年至2006年，就职于上海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担任主任助理；2006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新时代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至今，担任北京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张晓丹，女，1979年10月出生，经济法学士，执业律师。2002至2003年，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至2006年，北京市理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6至2007年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至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02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监事长徐旅先生召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共发出5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5票。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到2015年1月7日(星期三)，董事会秘书共收到徐旅先生、程靖先生、周辉阳先生、张钟女士、罗静元女士5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

经审议，会议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徐旅、程靖、周辉阳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特此决议。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旅：男，出生于1966年5月，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广东大公威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刑事辩护委员会主任；珠海市第三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近年主要经历如下：1994年7月–1998年6月在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工作；1998年6月至今在珠海广东大公威德律师事务所工作，专职律师；2011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2011年8月25日起，任公司监事长。

程靖：男，45岁，本科，副主任药师（副教授级），执业药师。2006年9月–2009年6月，中山市新特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周辉阳：男，30岁，大专。2006年1月–2008年2月，任职于广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珠海营业部；2008年3月–2009年5月，任职于广发证券珠海情侣南路营业部；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0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15年1月23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16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5年1月23日（周五）下午二点半，会期半天；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将下述10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1．1 选举杨海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陈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江华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许佳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钟晓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金建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8 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曹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选举张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徐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程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周辉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止2015年1月16日（周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核实。

（四）登记时间：2015年1月20日上午9:30–11:00，下午2:00–4:0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806室。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赵楚耿

（三）联系电话：（0756）2660313–830；传真：（0756）2660878；邮政编码：519070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杨海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陈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江华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许佳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钟晓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7	选举金建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8	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选举曹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选举张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2．1 选举徐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2	2．2 选举程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3	2．3 选举周辉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投票日期：2015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表决议案数为1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56	博元投票	13（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1.01	选举杨海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2	选举陈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3	选举江华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1.04	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1.05	选举许佳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1.06	选举钟晓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
1.07	选举金建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7
1.08	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09	选举曹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1.10	选举张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2.01	2．1 选举徐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1
2.02	2．2 选举程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2
2.03	2．3 选举周辉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3

注：（1）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共有7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7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656）的投资